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效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 号）。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延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效延续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 6 个月，即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本次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效延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